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黃副校長義佑

紀錄：葉再枝

壹、主席裁示：略。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 1，第 11 頁)：確認，另針對學生會所提拓寬翠嶺道部份路段，為維護師生行車安全，同意本次所提拓寬翠嶺道部份路段施工方案，進行道路改善。

參、工作報告：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詳附件 2，第 18 頁)。

二、109 年度(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車管會收支報告.....(詳附件 3，第 27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校內外停車實施差別費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長楊靜利)

說明：本校汽車停車費一年 800 元，但只有教師與職員可以停校內，約用人員必須停校園外海堤停車場。約用人員的薪資較低、福利較差，繳同樣的錢卻必須停更遠的地方，雙倍不公平。如果校園內停車位有限無法讓約用人員進入校園內停車，至少應該實施差別費率。

擬辦：建議校外(海堤停車場)停車年費 600 元，校內停車年費 1200 元。差距要大才能誘使更多人停校外，以紓解校內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上次決議：

一、參考其他大學的收費標準，本案原則同意調整教學區汽車停車費由目前 800 元調至 1200 元，海堤汽車停車費由目前 800 元調降至 600 元。

二、另請車管會於下次車管會會議提出第二張車證之收費標準及車證費用調整後之財務精算預估報告。

三、上述二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延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承辦單位說明：

一、校內各停車區域汽車格數量統計表及校內汽車停車格分區地圖。

校內各停車區域汽車格數量統計表								
區域	文學院	海科院	教學區	海堤停車場	國研停車場	國研地下停車場	西子灣停車場	職務宿舍
數量	96	153	416	65	18	21	44	51
總計	864							



二、汽車車證費用調整後之財務精算預估報告。

身份別	教職(750 張)		貴賓	約用人員	學生	身心障礙	合計
	第一張	第二張					
發證數量	696	54	319	145	362	23	1599
現行收費	800	1200	0	800	800	0	
小計(A)	556,800	64,800	0	116,000	289,600	0	1,027,200
教職員調漲 25% 及海堤車證調降至 600 元。	1000	1500	0	600	600	0	
小計(B)	696,000	81,000	0	87,000	217,200	0	1,081,200
價差=B-A	139,200	16,200	0	-29,000	-72,400	0	54,000

三、考量教職員汽車停車證調漲費率後，是否推廣教育及廠商汽車停車證是否整調 25%，提請討論。

推廣教育及廠商汽車車證費用調整後之財務精算預估報告							
身份別	推廣教育			廠商			合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發證數量	152	95	29	10	24	70	380
現行收費	500	800	1200	500	800	1200	
小計(A)	76,000	76,000	34,800	5,000	19,200	84,000	295,000
調漲	600	1000	1500	600	1000	1500	
小計(B)	91,200	95,000	43,500	6,000	24,000	105,000	364,700
價差=B-A	15,200	19,000	8,700	1,000	4,800	21,000	69,700

四、各國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標準一覽表

2019/12/11

學校	身份	費用
國立臺灣大學	教師員工/學生	全日:12000 元/年 日間:8400 元/年
國立清華大學	教師員工	2000 元/年
		4000 元/年(第 2 台車)
	學生	1200 元/年(宿舍區)
		指定區域: 800 元/年 夜間及假日:3000 元/年 短期證:1000 元/月
國立交通大學	教師員工	1800 元/年 3600 元/年(第 2 台車)

	學生	1800 元/年
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員工/學生	1200 元/年
國立中正大學	教師員工	500 元/年 250 元/年(第 2 台車)
	學生	400 元/年
國立成功大學	教師員工	2000 元/年
	學生	14400 元/年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員工/學生	700 元/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員工	1000/年(建工) 200/年(燕巢) 500/年(第一) 800/年(楠梓、旗津)
	學生	2400/年(建工) 480/年(燕巢) 500/年(第一) 1000/年(楠梓、旗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師員工	1800 元(一學年) 1000 元(一學期)
	學生	2000 元(一學年) 1060 元(一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	教職員工/學生	800 元/年

本次決議：

- 一、經委員會討論，本校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共計有 3 種方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

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證費率調整投票票數統計(第一輪)

方案	教職員	約用人員及學生	票數
1	1200 元/年	600 元/年	5
2	1200 元/年	800 元/年	3
3	1000 元/年	600 元/年	7

- 二、經投票表決之後，方案 3，得票數 7 票最高，但因未過委員半數同意，進行第二輪投票表決，採用上述方案 1 及方案 3 再次投票表決。

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證費率調整投票票數統計(第二輪)

方案	教職員	約用人員及學生	票數
1	1200 元/年	600 元/年	7
3	1000 元/年	600 元/年	8

- 三、經第二輪投票表決之後，方案3得票數8票（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調整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並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本校109學年度起教職員工生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如下（原汽車車證費800元/年）：
- 1.教職員：
 - (1)第1張車證費：1000元/年。
 - (2)第2張車證費：1500元/年。
 - 2.約用人員：
 -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年。
 -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元/年（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3.學生：600元/年（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五、本校109學年度起外賓、推廣教育及廠商汽車車證費率調整如下（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1.三個月：600元(原車證費500元)。
 - 2.六個月：1000元(原車證費800元)。
 - 3.一年：1500元(原車證費1200元)。
- 六、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第二項之修文內容如下(如附件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u>1.教職員工：1000元；</u> <u>第2張車證每張1500元。</u> <u>2.約用人員：</u> <u>(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u> <u>(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u>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u>約用人員</u>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u>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元。</u> (二)機車：300元。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u>人員：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u> <u>3. 學生：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u> (二) 機車：300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 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u>汽車：三個月600元、六個月1000元及一年15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u> (二) 機車：一年400元。	(一) <u>汽車：三個月500元、六個月800元及一年1200元。</u> (二) 機車：一年400元。
---	---

七、 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修文內容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三、 汽車停放： (一) <u>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u>、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三、 汽車停放： (一) <u>具有教職員工、貴賓</u>、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八、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修文內容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u>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u>、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u>工程施工車輛</u>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第 2 案】

案由：請重新審議本校車輛管理中停車證之申請類別、可停放區域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會議提案 生物科學系林宏懋)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中，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並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
- 二、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中，校內教職員工、助理汽車停車證一律收取 800 元。
- 三、為何區分不同停車區域，於施行細則中並未明定不同停車證的停車區域，且收費標準相同但停放區域不同，明顯不合理，請再行研議合情合理的作法(附件 4 及附件 5)。

上次決議：

- 一、同第 3 案。
- 二、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文內容如下(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u>約用人</u><u>員</u>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元。 (二) 機車：300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u>助理</u>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元。 (二) 機車：300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	--

本次決議：同第1案。

【第3案】

案由：本校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及車證是否電子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每年換發車證會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對環境造成負擔，明顯違背校方重視環保的立場。若學生入學後只須申請一次車證將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且可以減少行政人員負擔。
- 二、現行的車證設計為貼紙是希望同學將車證貼在機車上讓車管會人員方便辨識是否為校內教職員工生的車輛；但在同學鮮少黏貼及車證受到風吹日曬雨淋變得殘破難以辨識的情況下，車證貼紙似乎失去了意義。電子化車證是對環境更友善的做法，協助校方在環保的路上邁進一步。

擬辦：

- 一、四年內只需申請一次車證。
- 二、建置電子化的車牌資料庫，且須是封閉式系統，只有車管會人員才能登入，避免車牌與其他個資連結及其他資安問題的發生。

上次決議：本案緩議，請車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緩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承辦單位說明：經分析車證電子化優缺點如下：

- 一、四年內只需申請一次車證。

(一)優點：簡化申請車證程序及行政作業(製證、發證及繳費等)。

(二)缺點：1. 本校師生申辦車證前，需將車輛所積欠之違規單費用繳清後，使得辦理車證，如 1 次辦 4 年車證，有違規單之車輛，將無法要求車主每年繳清違規單費用，違規單繳費率將下降。

2. 有退費問題，例如：大 1 申請 4 年車證，結果大 3 上學期說不想辦車證等情形，需訂定退費標準(學期算或學年度算)。

(1)學期算：1 年車證費 300 元。(上、下 2 學期，1 學期=150 元)，因大 3 下學期及大 4 上、下 2 學期未使用，因此退費 150 元*3 學期=450 元(上學期 9 月 16 日起及下學期為 3 月 16 日為起，就不退還當學期車證費用)。

(2)學年算：1 年車證費 300 元，大 4 未使用，因此退費 300 元(每年 9 月 16 日起就不退還當年度車證費用)。

3. 一次繳交 4 年機車停車證費用 1200 元，對於部份同學的負擔是否太重。

二、建置電子化的車牌資料庫，且須是封閉式系統，只有車管會人員才能登入，避免車牌與其他個資連結及其他資安問題的發生。

(一)優點：車證電子化，機車車證不會有遺失的情況。

(二)缺點：1. 研發及建置費用約 95,000 元、智慧型手機 2 台約 20,000 元及中電電信無限上網手機門號 2 支，每門號每月 469 元 X 2 支=938(每年需 11,256 元)。

2. 本校師生及哨口保全人員將無法辨識本校機車車輛(目前停車場有無證車輛占用停車位，有部份學生會通知車管會前去取締)。

3. 機車在沒有貼車證情況下，稽核人員需進入系統 1 台 1 台的查資料，才知道該車輛是否有辦車證，增加取締作業時間及效率。

4. 本校校門口晚上 12 點進行校內車輛管制，非本校師生之車輛禁止進入，目前採用身分辨識方法，是利用車輛黏貼本校車證進行身分辨識，如不貼車證將改用出示學生證或職員證方式進行身分辨識，將增加辨視的時間及車流量較大時，大門口容易塞車。

本次決議：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機車車證可 1 次申請 2 年，車證申領後不予退費。

二、未來機車證款式一律統一規格為圓型。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壹、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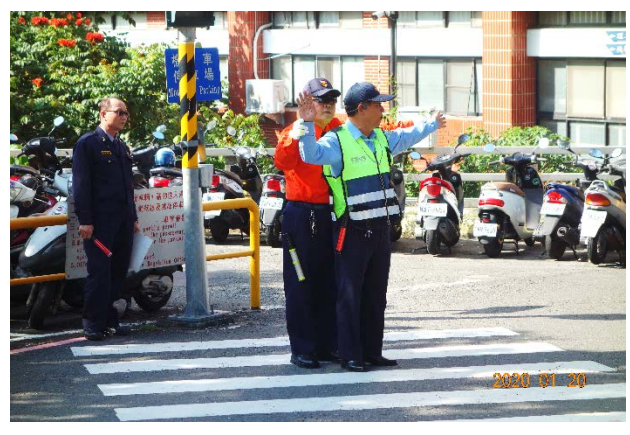
- 一、為強化值勤人員交通指揮職能，請各哨所保全及校警加強交通指揮手勢教育訓練，並請總務長或副總務長親自驗收訓練成果。
- 二、有關校內人士反應救護車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凌晨於壽山哨未及時反應開門一案，請校安組調閱監視器、相關資料及檢討報告，向黃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報告及向學生會會長說明。
- 三、針對翠嶺道太窄或太彎有妨礙交通安全之處，請學生代表會同車管會人員具體指出地點，並請車管會衡酌預算經費進行修繕。

【執行情形】：

- 一、為強化警衛及保全人員校內交通管制指揮手勢及現場應變處理，以協助疏導交通，校安防護組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及 1 月 20 日舉辦交通指揮訓練課程，聘請校外講師（高雄市交通義警大隊講師）到校教導正確交通管制指揮手勢及警笛之使用。



人員上課照片



5 岔路口實地訓練照片



壽山門實地訓練照片

二、有關救護車未及時反應開門一案，本組吳鴻欽組長調查結果已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6 點 10 分以電子郵件寄送各位長官及學生會會長說明，內文如下。

(一) 有關 108 年 12 月 18 日凌晨救護車欲駛離壽山哨黃長靖(保全人員)未及時開門一事，經調查說明如下：

1. 事實經過：

01:13:42 救護車到壽山哨(欲駛離)(照片 1)。

01:13:52 因壽山哨未及時開門致救護車進行調頭(照片 2)。

01:14:06 救護車後來發現壽山門已經開啟救護車再次調頭(照片 3)，因道路狹窄調頭耗費時間(照片 4)。

01:15:48 救護車從壽山哨出去(照片 5)。

2. 調查結果：救護車到壽山哨，保全未及時開門，致救護車迴轉調頭，因道路狹窄迴轉耗費時間，期間保全也未出哨所查看或協助，造成延誤近 3 分鐘確有過失。

3. 處理情形：(1)告誡該保全員，通知保全公司解聘該員(明年不續聘)。

(2)加強保全員教育訓練。

(二)綜上、本案本組人員確有疏失，將檢討改進，並要求及轉知所有人知悉，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 5

三、4月20日下午5點與學生會會長至翠嶺道現勘，目前指出3處翠嶺道道路改善位置。

(一)學生反應翠嶺道E餐後方道路太窄，希望道路能夠拓寬路面，以維護同學騎車安全，目前改善方式如下：

1. 該處增加閃爍LED燈條，以增加夜間警視效果。



增設閃爍 LED 燈條

2. 拓寬翠嶺道部份路段，廠商目前估價約 250,824 元，是否要施作，提請各委員討論。

(1) 崧品土木工程限公司報價單。

崧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E-mail: p0910888258@kimo.com 統一編號: 54618179

電話: 07-3856553 / 傳真: 07-385655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3號14樓之3

報價單

客戶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

工程名稱: 翠嶺道道路拓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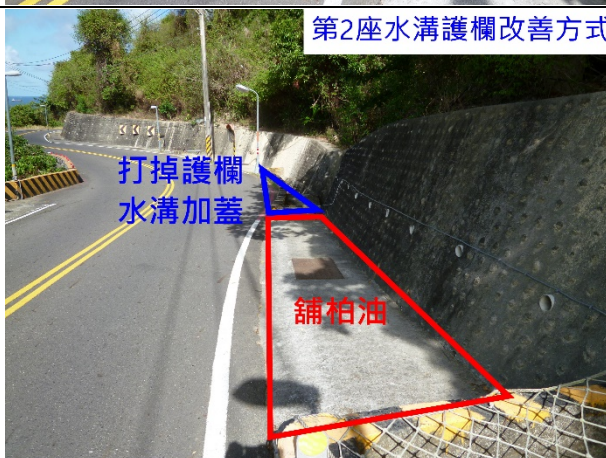
109年5月18日

項次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A段護欄打除、溝蓋頂版施作(含60*60清掃孔)	m	5.50	7,500	41,250	
2	B段護欄打除、溝蓋頂版施作塊狀護欄回復	m	11.50	8,500	97,750	
3	路燈遷移	式	1.00	5,000	5,000	
4	漿砌卵石擋土牆及路面安衛設施	式	1.00	10,000	10,000	
5	AC加封	m2	144.00	520	74,880	
6	交通維持費用	式	1.00	10,000	10,000	
7						
8						
9						
10						
小計					238,880	
營業稅5%					11,944	
總計					250,824	含5%營業稅

(2)翠嶺道路拓寬改善方式及現場照片。



1. 翠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現場照片



2. 打掉 2 座水溝護欄、水溝加蓋、燈桿遷移及鋪設柏油。



3. 鋪設柏油及調整路面傾斜方向。

(二)武嶺宿舍與翠嶺道路路口劃設停止線(本案已於4月23日早上10時，劃設完成)。



劃設停止線照片

(三)武嶺宿舍與翠嶺道路口高壓磚鋪面改成柏油路面。(5月10日派工施作)



現場施工照片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電動二輪車優惠補助方案是否延續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第 2 案決議，補助校內師生租借電動二輪車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該年度預算總額 60 萬元）。
- 二、108 年 2 月 21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25 元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共補助款項為 189,984 元。
- 三、108 年 1 月至 11 月租借電動二輪車次數共計 22,614 次。
- 四、107 年與 108 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107 年(單價 1.495)		108 年(單價 1.425)	
	分鐘	金額	分鐘	金額
3 月	20,383	30,473	18,101	25,794
4 月	22,560	33,727	18,558	26,445
5 月	31,147	46,565	21,373	30,457
6 月	27,301	40,815	14,557	20,744
7 月	6,324	9,454	4,173	5,947
8 月	5,299	7,922	3,174	4,523
9 月	29,244	43,720	16,278	23,196
10 月	62,777	93,852	19,047	27,142
11 月	62,283	93,113	18,061	25,736
合計	267,318	399,641	133,322	189,984

決議：

- 一、因 108 年 2 月份將原有三座充電站(L 棟宿舍、社科院及萊爾富站)移出教學區，電動二輪車使用率降低，並考量 108 年 3 月至 11 月份電動二輪車使用情況（目前已補助金額 189,984 元），本案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年度預算經費總額，將原預算 60 萬調整至 40 萬元。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109 年 1 月 3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得標金額每分鐘 1.46 元（預算總額 40 萬）。

2.109 年 2 月份起開始補助，實際使用數據統計如下表。

109 年度校園電動二輪車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2 月	2,087	3,047
3 月	15114	22,066
4 月	11,601	16,937
合計	28,802	42,050

【第 2 案】

案 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補助本校師生同仁搭乘「橘 1C」民營公車票價，其補助經費是否由車管會經費支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 明：

- 一、經查本校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車進校園專案，業經核准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新闢「橘 1C」公車延駛進入校園內（含學生宿舍）。又為鼓勵及推廣教職員工生踴躍搭乘公車，減少騎乘機車，爰由學校補助票價免費搭乘「橘 1C」，實行至今成效良好。
- 二、如考量本校地理區位特別性，持續推動「橘 1C」公車成效而補助票價，以減少機車使用及鼓勵節能減碳。
- 三、108 年度編列經費 100 萬元，109 年度所需經費是否由車管會經費支應。
- 四、各年度搭乘橘 1C 公車人數及補助金額。

年度	中山大學	補助金額
105 年 9 月-12 月	20,111	241,332
106 年 1 月-12 月	57,526	690,312
107 年 1 月-12 月	83,363	1,000,356
108 年 1 月-12 月	90,308	980,522

決 議：照案通過，請嚴格執行橘 1C 公車搭乘人數稽核。

【執行情形】：

1.109 年 1 月份起開始補助，實際使用數據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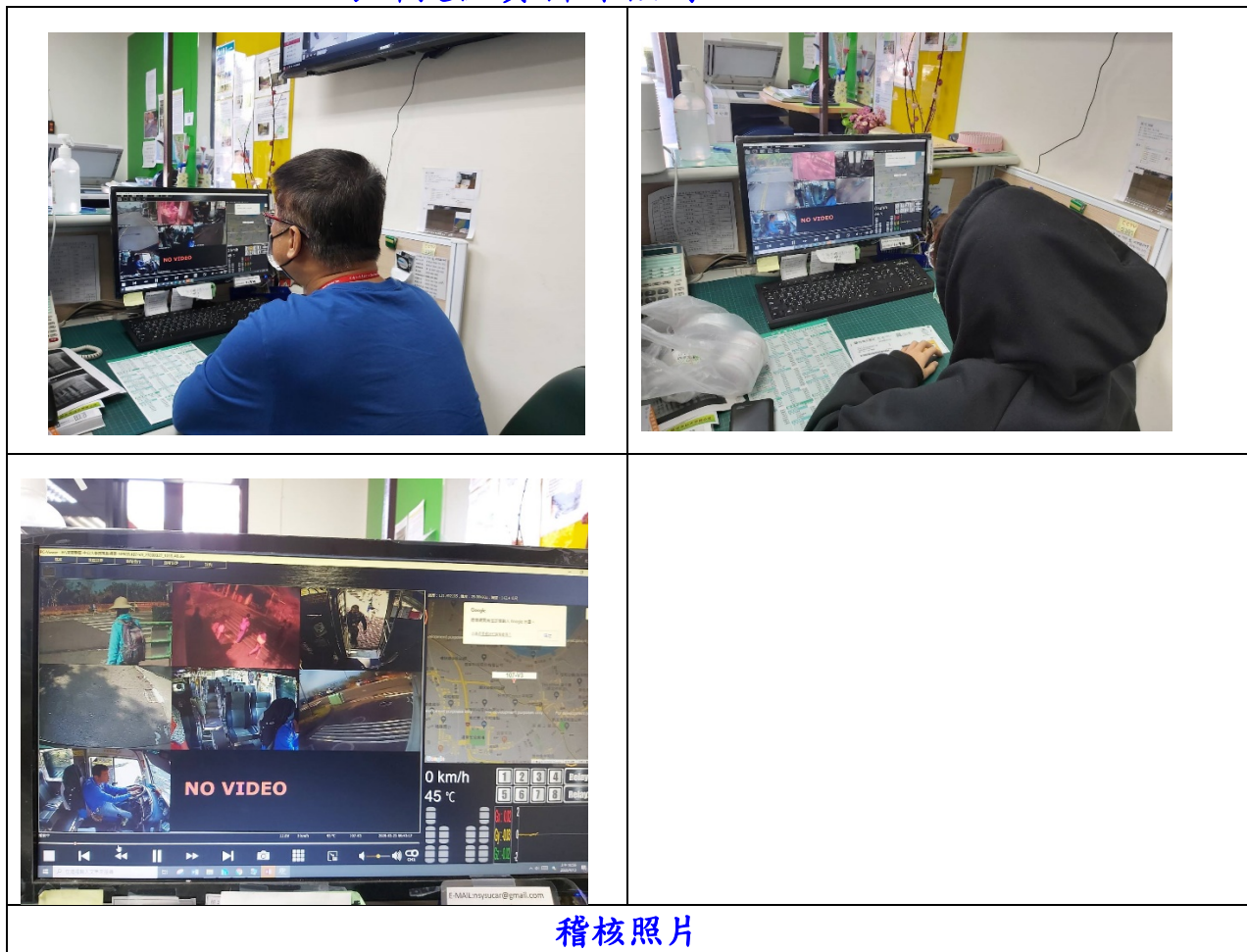
109 年度本校師生搭乘「橘 1C」民營公車補助表					
月份	身分	人數	票價	小計	合計
1 月	學生	4,138	10	41,380	42,232
	職員	71	12	852	
2 月	學生	2,236	10	22,360	23,308
	職員	79	12	948	
3 月	學生	7,870	10	78,700	79,132
	職員	36	12	432	
4 月	學生	6,519	10	65,190	65,622
	職員	36	12	432	
小計	學生	20,763	10	207,630	210,294
	職員	222	12	2,664	
總計		20,985		210,294	

2.稽核方式如下：

A.每月隨機抽查 2 次。

B.請公車公司提供搭乘公車影像及搭乘人數。

C.本組派員查看影像並統計搭車人數後，在與公車公司所提供資料作核對。



稽核照片

【第 3 案】

- 案由：**校內外停車實施差別費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長楊靜利)
- 說明：**本校汽車停車費一年 800 元，但只有教師與職員可以停校內，約用人員必須停校園外海堤停車場。約用人員的薪資較低、福利較差，繳同樣的錢卻必須停更遠的地方，雙倍不公平。如果校園內停車位有限無法讓約用人員進入校園內停車，至少應該實施差別費率。
- 擬辦：**建議校外(海堤停車場)停車年費 600 元，校內停車年費 1200 元。差距要大才能誘使更多人停校外，以紓解校內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附件 4)。
- 決議：**
- 一、參考其他大學的收費標準，本案原則同意調整教學區汽車停車費由目前 800 元調至 1200 元，海堤汽車停車費由目前 800 元調降至 600 元。
 - 二、另請車管會於下次車管會會議提出第二張車證之收費標準及車證費用調整後之財務精算預估報告。
 - 三、上述二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延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第 4 案】

- 案由：**請重新審議本校車輛管理中停車證之申請類別、可停放區域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會議提案 生物科學系林宏懋)
- 說明：**
- 一、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中，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並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
 - 二、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中，校內教職員工、助理汽車停車證一律收取 800 元。
 - 三、為何區分不同停車區域，於施行細則中並未明定不同停車證的停車區域，且收費標準相同但停放區域不同，明顯不合理，請再行研議合情合理的作法(附件 4 及附件 5)。
- 決議：**
- 一、同第 3 案。

二、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文內容如下(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u>約用人員</u>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元。 (二)機車：300元。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u>助理</u>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800元。 (二)機車：300元。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執行情形】：

1. 延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2. 依會議決議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條文。

【第 5 案】

-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 說明：因車證遺失重新申請者，新車證以原車證收費標準計。但若申請人願意簽切結書以示原車證由於不可抗力原因而遺失並且保證會將新車證黏貼於機車上，則酌收工本費 30 元(附件 5)。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 二、本案附帶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之修文內容如下(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五、其他情形： (一)<u>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u>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五、其他情形： (一)<u>因車證遺失重新申請者，新</u>

<u>取工本費30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他人使用，經查獲者2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u>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u>車證以原車證收費標準計。</u>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	---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之條文。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及車證是否電子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每年換發車證會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對環境造成負擔，明顯違背校方重視環保的立場。若學生入學後只須申請一次車證將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且可以減少行政人員負擔。
- 二、現行的車證設計為貼紙是希望同學將車證貼在機車上讓車管會人員方便辨識是否為校內教職員工生的車輛；但在同學鮮少黏貼及車證受到風吹日曬雨淋變得殘破難以辨識的情況下，車證貼紙似乎失去了意義。電子化車證是對環境更友善的做法，協助校方在環保的路上邁進一步。

擬辦：

- 一、四年內只需申請一次車證。
- 二、建置電子化的車牌資料庫，且須是封閉式系統，只有車管會人員才能登入，避免車牌與其他個資連結及其他資安問題的發生。

決議：本案緩議，請車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緩議至本次會議討論。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停車場照明改善。

- A. L 停機車停車場至女生宿舍步道加裝 7 盞 50W LED 投射燈。
- B. 海堤停車場加裝及更換共計 8 盞 50W LED 投射燈。
- C. 國研南側停車場加裝 3 盞 50W LED 投射燈。
- D. 生態步道增加 1 盞 50W LED 投射燈。

(二) 道路及停車場改善。

- A. 柴山大道路 2 道路面改善。
- B. 行政大樓前人行通道維護。
- C. 校區內 15 處交通反射鏡維護及汰舊更新。
- D. F 棟後方及 C 棟旁機車停車場路面維護。
- E. 海科院旁 3 處水溝蓋板提升。
- F. 翠嶺道與柴山大道路口及調度室路口加裝 LED 警示閃光燈。
- G. 5 岔路口至壽山門段 2 處告示牌的移置。
- H. 海工館停車場前水溝鋪面損壞維護。
- I. F 棟機車停車場護欄裝設。
- J. 聯外道路反光片更換 96 片。
- K. 翠嶺道高壓磚路面改成柏油路面及 L 棟停車場入口處旁柏油重鋪。
- L. 校警隊旁汽車停車格路面維護。

(三) 標線維護及劃設。

- A. 維護 L 棟機車停車場機車格、網狀線及紅線等標線重繪。
- B. 隧道口旁劃設紅線。
- C. 管院至海科院段兩側紅線重繪。
- D. 海科院至柴山大道段雙黃線重繪。
- E. 造波池前網狀線重繪。
- F. 海科院道路增加 2 處行車方向箭頭及紅線重劃。
- G. 圖書館後方斜坡劃設紅線及減速線 1 處。

(四) 文學院(警衛室)、管院橋下機車停車場及 L 棟機車停車場，共計 3 處設置輪胎打氣設備。

(五) 109 年 1 月至 4 月 30 日止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109 年 1 月至 4 月 10 日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拖吊	465	17	482
違規單	519	193	712
小計	984	210	1194

(六) 108 學年度申請停車證之數量：

汽車停車證		
身份別		數量
教職員		750
貴賓	車管會	25
	校友服務中心	79
	秘書室	215
約用人員		145
學生		362
身心障礙		23
合計		1599

機車停車證	
身份別	數量
教職員工生	3,802
電動機車	176
身心障礙	33
合計	4,011

推廣教育及廠商汽車停車證			
身份別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推廣教育	152	95	29
廠商	10	24	70
合計	162	119	99
總計	380		

推廣教育及廠商機車停車證	
身份別	數量

推廣教育	296
廠商	78
合計	374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

(一)校園電動二輪車 40 萬元補助案（校內師生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內免收費），於 109 年 1 月 4 日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6 元計)。

(二)校內設置站點(共 8 站)：文學院、萊爾富、F 棟宿舍、武嶺一村、武嶺三村、國研大樓、海科院、活動中心及 L 停車場。

(三)109 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109 年度校園電動二輪車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2 月	2,087	3,047
3 月	15114	22,066
4 月	11,601	16,937
合計	28,802	42,050

三、校園公車補助情形：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師生搭乘「橘 1C」民營公車補助，由車管會經費支應，今年 1 月至 4 月份搭乘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109 年度本校師生搭乘「橘 1C」民營公車補助表					
月份	身分	人數	票價	小計	合計
1 月	學生	4,138	10	41,380	42,232
	職員	71	12	852	
2 月	學生	2,236	10	22,360	23,308
	職員	79	12	948	
3 月	學生	7,870	10	78,700	79,132
	職員	36	12	432	
4 月	學生	6,519	10	65,190	65,622
	職員	36	12	432	
小計	學生	20,763	10	207,630	210,294
	職員	222	12	2,664	
總計		20,985		210,294	210,294

109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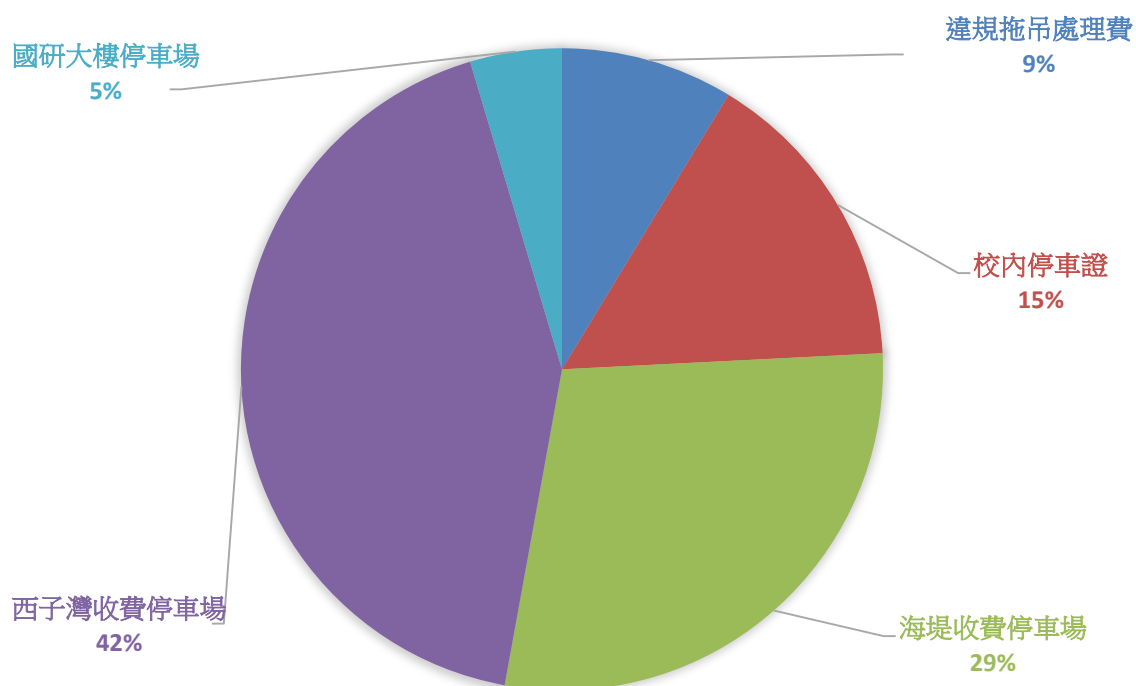
(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

收入總金額：2,542,745 元 支出總金額：2,897,297 元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 元;年度餘額：6,102,70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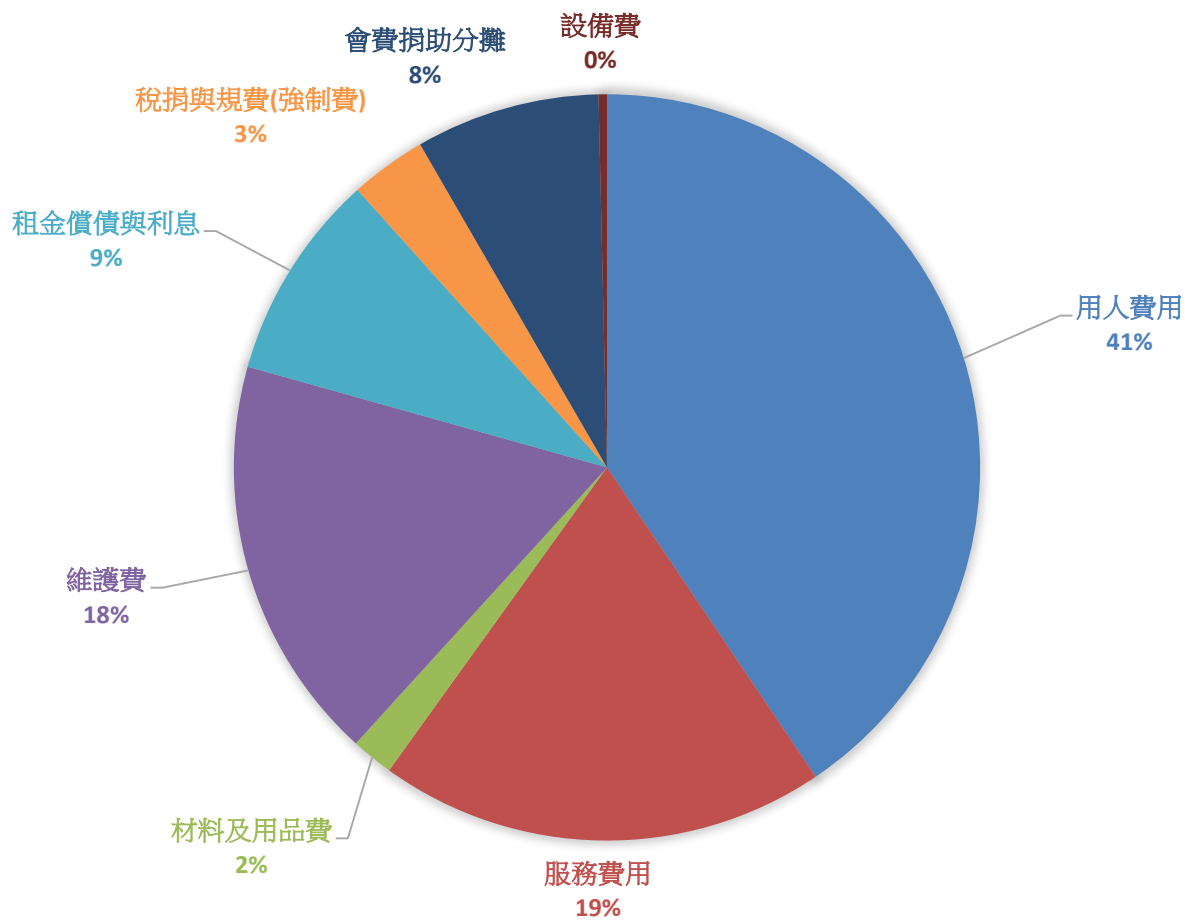
109年01月01日至4月30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目	金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220,800
校內停車證	394,520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1,081,150
海堤收費停車場	728,840
國研大樓停車場	117,435
收入合計	2,542,745
用人費用	1,174,856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561,336
材料及用品費	52,895
維護費	509,878
租金償債與利息(影印機、電動二輪車及橘 1C 校園公車等)	260,59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5,889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臨時人員費用)	231,349
設備費	10,500
支出合計	2,897,297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09/1/1-4/30)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09/1/1-4/30)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0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用人費用	收費員 3 人、行政人員 3 人	755,180	1,174,856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419,676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253,336	561,336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308,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52,895	52,895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509,878	509,878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42,050	260,594
	數位影印機	8,250	
	橘 1C 校園公車	210,29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 房屋. 地價稅. 行政規費)	20,092	95,889
	保險費	75,797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206,486	231,349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24,863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0,500	10,500
總計金額			2,897,297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5.16 9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5.19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 教職員工：1000元；第2張車證每張1500元。

2. 約用人員：

(1) 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元。

(2) 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 學生：6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300元。

(三) 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 汽車：三個月600元、六個月1000元及一年1500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 機車：一年400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60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 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30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2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 (二) 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30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 (一) 西子灣停車場：第1小時50元，超過1小時每30分鐘加收50元，第4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22:00~隔日08:00每小時均為收費50元計費。
- (二) 海堤停車場：以次計費，大客車：150元/輛；小客車：60元/輛。當日進出停車場憑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免收停車費。
- (三)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以時計費，每小時30元，超過一小時後每30分鐘加收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進場10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240元(8小時)。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100元。
-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 (一)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 (二) 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 (三) 腳踏車停車場。
- (四) 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 (一) 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 (二) 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 (三) 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 (一) 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二) 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

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80.3.15 7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
86.4.11 8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管會審查各修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86.6.19 85 學年度第七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89.6.19 88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0.12.27 9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1.3 9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4.5.31 9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98.4.20 97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0.5.16 99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1.5.9 100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3.24 103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4.6.2 103 學年度第三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5.5.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7.01.10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108.3.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安全、整潔及寧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車證申請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得申請教職員車輛停車證。
- 二、本校約用人員得申請約用人員車輛停車證。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車輛停車證。
- 四、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申請推廣教育車輛停車證。
- 五、外賓得申請外賓車輛停車證。
- 六、於本校施工維護、營業駐點、創業育成等廠商得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證。
- 七、來校訪客或洽公等來賓得事先申請當日貴賓臨時停車證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短時間臨時停車證。
- 八、車輛停車證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視狀況核發，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原則，其他單位印製者不視為合法車證。
- 九、各類別停車證申請、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施行細則另訂之。

車輛通行停放限制：

- (一)所有車輛得於開放時間內自由進出西子灣校門。
- (二)壽山校門及校內各管制哨口除特殊情形外，須出示本校核發之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始得通行。
- (三)具有本校有效停車證或臨時停車證者，始得將車輛於規定時間內停放於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域，但來賓及收費停車場，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發給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第四條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制發給各種車輛停車證，車輛停車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決定。

第五條 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證所有權，並得依本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收回或註銷停車證。

第六條 車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張貼使用，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無效，並追究申請人及使用人責任，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停車證即失效。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另行繳費申請補發車輛停車證。

第七條 違規及處理：

- 一、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停車。
- 二、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三、對領有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但不依規定停車者開立違規單，惟對不依規定停車者、妨礙交通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拖吊至收費停車場、拖吊場，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 四、違規車輛處理收費標準及相關措施，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五、車主如有異議，應先繳費，並於取締之日一週內向車輛管理執行小組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違規遭拖吊車輛應於繳清拖吊處理費、行政處理費及停車費後發還車輛。
- 七、違規車輛於繳清處理費辦妥相關程序後放行。
- 八、未繳清違規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前不再核發車輛停車證。
- 九、違規車輛應即時改正違規事實，未改正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違規單。
- 十、學年度內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得列冊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年度之停車證。
- 十一、在校內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得依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 校園內廢棄車輛應定期清理，廢棄車輛外觀判定原則、公告時程及公告後處理方式等，由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違規停車之行政處理、拖吊費收入，應優先使用於機車停車場維護、修繕與改善交通設施等相關事務。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得由車輛管理委員會授權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訂定細則施行並依實際情形修訂，但不得與本辦法牴觸。
- 二、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室

主席：黃副校長義佑

出席人員：

紀錄：葉再枝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義佑	黃義佑	總務處 林總務長淵淙	林淵淙
學務處 楊學務長靜利	楊靜利	學務處生輔組 盧組長文斌	盧文斌
文學院代表 施智閔委員	施智閔	理學院代表 陳俊霖委員	
工學院代表 陳昶孝委員	陳昶孝	管理學院代表 吳偉寧委員	吳偉寧
海科院代表 邱素芬委員	邱素芬	社科院代表 王梅香委員	
通識中心代表 林宗正委員		職員代表 蔡瓊琪委員	蔡瓊琪
職員代表 袁世禮委員	袁世禮	工友代表 鄭天賜委員	鄭天賜
約用人員代表 胡素萍委員	胡素萍	約用人員代表 曾雅鳳委員	曾雅鳳
學生會 莊皓鈞會長	莊皓鈞	學生代表 李嘉芳委員	李嘉芳
學生會 蘇俊瑜委員		學生代表 林子盛委員	林子盛
學生代表 楊承翰委員			

列席人員：

人員	簽名	人員	簽名
總務處 陳副總務長威翔	陳威翔	秘書室 法務張士元	張士元
校安防護組 吳組長鴻欽	吳鴻欽	校安防護組 蘇編審裕峰	蘇裕峰
校安防護組 陳炳勝助理	陳炳勝	校安防護組 李滋培助理	李滋培
校安防護組 葉再枝助理	葉再枝	校安防護組 姚禹良助理	姚禹良